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 02-2397-5565 承辦人: 林立庭

電話: 02-2397-9298#530 E-Mail: ltlin@dgpa.gov.tw

受文者: 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800427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裝

訂

主旨:為辦理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請各主管機關按需求名額之考試等別、類別、職系、類科及相關職務資料,於本(108)年10月5日(星期六)前上網核定主管機關暨所屬機關之任用計畫彙總表(免備函文),請查照惠辦。

說明:

- 一、依考選部108年9月2日選特一字第1081501001號函辦理。
- 二、旨揭考試預定於109年4月25日至26日舉行,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請各機關踴躍提列職缺,並確實查填實際需求及合理預估109年6月底以前之需用名額;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全面開放各類障礙應考人應考,請勿限制應考人障礙類別及等級,並請確實審酌各該職缺是否適合由身心障礙者擔任。
- 三、旨揭考試任用計畫查缺作業自即日起至本年10月3日(星期四)止,請各用人機關至本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eCPA) (https://ecpa.gov.tw/應用系統/D0: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職缺填報作業/職缺填報/109年身障特考)完成填報作業;並請各主管機關於本年10月5日(星期六)前,上網核定所屬機關填列之職缺。另為配合無紙化作業,



各主管機關毋須再將核定之彙總表備文函送本總處,並請務 必確實核對上開系統資料,本總處將以系統資料作為彙辦依 據。

- 四、又查本項考試目前尚有三等考試法制類科1人、五等考試人事行政類科2人待分配(最新資料請至前開系統之「候用人員及遴用作業」項下查詢),為加速分配作業,各機關如有該類科用人需求,請優先遴用該人員。
- 五、另為因應修正「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將於109年1月16日開始施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以下簡稱身障特考考試規則)部分考試類科所屬職組、職系及類科名稱將配合調整修正,爰請各機關依現行身障特考考試規則所列考試類科提報職缺,屆時將依修正後之身障特考考試規則調整職組、職系及類科名稱,併予敘明。
- 六、檢附本項考試提缺作業注意事項、任用計畫彙總表、工作內容及工作環境說明範例、工作內容常見錯誤態樣及建議替代文字一覽表各1份,請各用人機關參酌上開範例,填寫提報職缺之工作內容及工作環境。另各機關詳閱上開注意事項後,如有疑義,請先洽詢各主管機關瞭解,若各主管機關仍有疑義,再與本總處培訓考用處聯繫(電話:02-23979298分機530);若屬網路系統申報及操作問題,請洽本總處客服專線查詢(電話:02-23979108)。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考選部、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人事資訊處、人事室(均含附件)

